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31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5195M

被审计单位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家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2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31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万张（3,088,35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835万元。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237,056.2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23.30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68,632.48万元差异为67,109.18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67,500.00万元，剩余差异390.83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烽火通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实，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0324794	4,891,193.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19200134481	1,523,879.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217144600112	2,498,384.70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286939	324.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2050110083500000663	3,516,12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5908747410905	2,803,079.17
合计		15,232,988.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9年12月使用了募集资金中68,904.28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904.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7号），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烽火通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归还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年初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对项目投资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导致部分项目的基建招投标工作延迟开展，后续的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致使部分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建设期调整为48个月，结项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1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34.89						
		305,688.7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5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464.00	97,317.72	—	47,449.01	96,438.40	—	99.10	—	—	—	否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1,203.00	81,203.00	—	12,032.35	80,622.17	—	99.28	—	—	—	否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无	50,000.00	50,000.00	—	6,190.58	29,780.26	—	59.56	—	—	—	否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8,090.00	38,090.00	—	7,600.72	26,615.49	—	69.88	—	—	—	否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9,078.00	39,078.00	—	562.23	3,599.92	—	9.21	—	—	—	否
合计		308,835.00	305,688.72	—	73,834.89	237,056.24	—	77.55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项目”、“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前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如下：（1）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部分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采购计划有所滞后；（2）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的基建招投标工作延迟开展，导致项目建设工程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后续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3）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的基建招投标工作延迟开展，导致项目建设工程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后续的设备、软件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68,904.28 万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其中 68,904.28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提供审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实施、培训、维护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咨询;受托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评估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技术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得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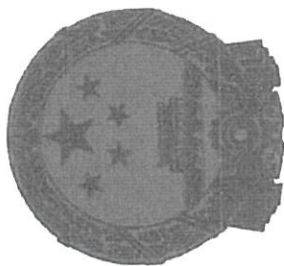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01057515031
 ID Number

此证复印件不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其他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2012年12月21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登记日期: 2005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4年度注册
 2005年8月3日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2006年5月1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项报告使用

姓名	谈家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84198605240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谈家明(310000061522)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月 日

